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目次

第一章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

(甲) 領事裁判權的意義

(乙) 領事裁判權的類別

(丙) 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不同之點

第二章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述要

(甲) 領事裁判權的淵源

(乙)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形成之經過

(附) 與中國有領事裁判權關係之國家簡表

(丙) 各國領判權在華行使之範圍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360789

(丁) 各國領判權在華的實際組織

(戊) 各國積極擴張在華領判權的情形

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

(甲) 對於中國的弊害

(乙) 對於在華外人的弊害

第四章 領事裁判權絕不能存在於今日的理由

(甲) 外人藉故維護領判權的謬說

(乙) 中國必須撤廢領判權的正當理由

(附) 日暹土等國撤廢領判權的經過情形

第五章 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經過

(甲) 中國要求撤廢領判權的經過

(乙) 最近國民政府進行撤廢領判權之工作

第六章 撤廢運動中應有之準備與努力

(甲) 撤廢進行之必要的方式

(乙) 撤廢時政府應有之準備

(丙) 撤廢時國民應有之努力

(附)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標語

勘誤表

頁	行	字	錯	正
三〇	二五	二七	迴	迴
四二	三一	一一	中	外
七三	八一	一一	判	衍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引言——自西歷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締結以後，各帝國主義者先後以其強權暴力，向我國威脅取得領事裁判之特權者，共達十餘國。迄今八十餘年，我國政府人民所受帝國主義此種領事特權壓逼侵略的苦痛，真有如水之益深火之益熱，不可終日。所以自民國成立以來，國人都深切的感到此種特權不撤廢，中國是永遠不能躋于獨立平等地位的，因此撤廢的運動，遂接踵而起。可是第一次撤廢的提議，見擯于巴黎和會，第二次在華府會議提出，又無確切的解決。徒見帝國主義者的聯合戰線愈益嚴密，他們的壁壘更是堅強，我們止有失望與憤慨。在本黨領導之下的國民政府秉遵 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現在已本其革命外交的精神，積極從事于收回此項已失權利之進行。儻吾國民衆能一致羣策羣力，決心以赴，則撤廢之進行，當必有達到最後目的之一日。茲特將各帝國主義國家在華奪取領事裁判權之經過，及其藉領事權以侵略作惡的情形，與吾人進行撤廢應有的努力等等，分別說明于下，使我全國民衆，曉然于法權被蹂躪的恥

辱，及領判權爲害吾民吾國的情形，奮發其愛國家愛民族的熱誠與信心，起而作政府有力的後盾，作盛大的宣傳與運動以達到澈底撤廢之目的，而躋中國于國際上獨立平等之地位。

第一章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

(甲)領事裁判權的意義

領事裁判權者，乃一國人民居留于他國領土之內，不受其居留國法律之管轄，及法庭之審判，而仍歸其本國法律支配，與其駐在居留地本國領事裁判之謂。換言之，即甲國對於寄居于其領土內的乙國僑民，遇有訴訟案件發生時，不論爲民事或刑事，都不能直接行使甲國自己的法權去裁判他們，必須由他們乙國駐在甲國的領事，用他本國之法律去裁判，此種制度，便稱爲領事裁判權。例如外僑在中國境內犯法，論理是應受犯法所在地——中國——當地法官的裁判的，但因爲有了領事裁判權，所以在中國境內犯法的外僑，中國法官便不能裁判他，中國法律便不能管轄他，必須送到他們駐在中國領事，由他們領事自己去裁判。這完全是強國施于弱國不平等的暴舉。因爲中國的領土最高權，應完全行使於中國的任何領土內，決不受他國的侵犯或干預；而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恣意行使其法權於中國領土之內，既侵略中國主權，而又違反國際公法，實在是最

不公平的。因為我們中國僑外的人民，絕對不能受中國領事的裁判，這完全是一種片面的權利義務關係，直接行使此種領判權的，是權利國，而不得不容許外人行使此種領判權的，是義務國。所以領事裁判權，是強國對弱國的一種威脅，是權利國（強國）伸張其一部法權于弱國，而義務國（弱國）不得不縮減其一部法權之畸形行爲。此種侵略弱國領土主權之不平等舉措，即是強暴的帝國主義者狎獮面目的充分表現。

（乙）領事裁判權的類別

領事裁判權，可分爲兩種：其一，從國與國的關係上觀察，有雙務與片面的分別，雙務的領事裁判權，即兩國間，彼此均承認容許互相行使此種裁判權之謂。如歐洲中世紀各國，對於僑居外國領土內的本國人民，均互遣領事，各自行使其裁判權，與及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約，所規定的領事裁判權關係之類等是。若兩國間，僅甲國領事在乙國領土內，有此裁判權，而乙國對於甲國則無此同等之權利，則此種領判權之行使者，與一方面之承受者，均屬片面的權利義務關係，故稱爲片面的領事裁判權，如列強所行于中國的，就是最顯著的例證。其二，從人與人的關係上觀察，又有複合與單純的分別

，譬如外僑在所在國領土內發生訴訟時，訴訟的當事人，若同時有甲權利國人，有乙權利國人，又有義務國人，則其管轄審判之權，應屬於甲權利國？應屬於乙權利國？抑應屬於義務國？此時訴訟關係，至為複雜，而又不可漫無一定之標準，于是乃不得不混合數方面之關係，而依被告定其管轄之標準，若被告為某國人，則由某國之領事或官吏裁判之，這就是複合的領事裁判權。若該訴訟當事人，均為一權利國之人，則其訴訟關係，至為簡單，即由該權利國之領事直接裁判之，這就是所謂單純的領事裁判權。

(丙) 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不同之點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不可混同，故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絕非撤廢治外法權的運動，此吾人于宣傳時，應特別注意的。因為領事裁判權，是某國對所在國的領土主權的妨害，是所在國的一種污辱；而治外法權，則為各國相互間互許的法權，是國際上所應有的一種禮讓，而吾國所欲撤廢者，乃是領事裁判權，而非與各國一律平等享受之治外法權。茲將兩者根本性質上與實際行使上，主要不同之點，略為比較區分如左：

(一) 性質上的不同

(1) 領事裁判權英文名爲 *Consular Jurisdiction*，是基于特種條約之規定而發生，是不平等的，是片面的。而治外法權之英文名則爲 *Extraterritoriality*，是根據于國際法原則，而自然存在，爲世界獨立國家所共有，是平等的，是互尊的。

(2) 領事裁判權，是由強國脅逼弱國而構成，爲一種強制的行爲，爲一種不公平之待遇，爲強國對於弱國之權利弱國對強國之義務，其享受此項權利之範圍，常漫無限制。唯根于條約得變更或廢止，其性質爲暫時的。治外法權，則是由兩國互相尊敬，爲國際間一種互惠的禮讓，爲國際間平等之待遇，不論國土之大小，國勢之強弱，均得一律平等享有。此項權利之範圍，乃有一定之限制，乃根于國際之慣例，不能率意更改與廢止，其性質爲永久的。

(二) 實施上的不同

(1) 治外法權，是消極的不必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故不須有何項之設備。而領事裁判權，則是積極的行使本國之法權于他國，故關於實際上之運用，要由領事，或特設法院，或特別指定法官去辦理，勢必有種種關於此項的設備。

(2) 治外法權，其效力祇限于具有代表國家資格的元首（如大總統，或皇帝，或政府主席等），外交官（如大使，公使等），國家財產（如軍艦，軍隊，使館等），在他國領土內，不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在施行上為所在國自動的不行使其法權，于國家領土主權上，仍絲毫無損。而領事裁判權之效力，一經訂諸約章，則可普及于其所在國之僑民，即其僑民，無論為何人，凡有民事刑事訴訟的發生，均可不受所在國法律之制裁，及其法庭之審判，而逕由其本國的領事直行裁判，在施行上予所在國法權之行使以極大之妨害，而領土之主權亦處處受其箝制。

(3) 治外法權，具有國際法上所賦予之永久性，然遇非常之時，亦可酌量變更，如值戰爭期間，本國軍隊軍艦，在中立國者，須暫時遵依中立國之意旨，卸除武裝，不得以治外法權為拒絕之理由。而領事裁判權，則純依條約，故苟條約未經變更，雖值戰爭期間，而在中立國之領事裁判權，絲毫不受影響，仍得照常完全享有及行使。

以上所列，不過是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兩者顯著的差異。至於精詳的分晰，則互異之點，當不止此。吾人于此要嚴格分清，不至被享有領判權的帝國主義者引為口

第二章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

第二章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述要

(甲)領事裁判權的淵源

領事裁判制度，肇始於十二世紀，如一一九九年希臘王承認威尼斯人有此權，及一三〇四年安杜尼斯王承認幾諾斯人有此權是。其時，歐洲人民多往地中海東南各地貿易，因耶教與回教宗教習尚的不同，乃訂特殊條約，准許外國人在其領土內犯法者，不受所在地國家法律的制裁，仍須交付其本國官廳辦理，惟當時各國尚無所謂領事者，所以意、法、西班牙等國人民，往近東貿易者，均多於商人中選舉裁判官名曰領事，使司審判各商人間之訴訟，這就是領事裁判權的萌芽時代。當時土耳其國人，自以為土耳其是世界上文化最高的國家，回教為最優良高尚的宗教，極不願各國僑居土耳其的外國非回教徒，與土耳其國民享受同一之待遇，與回教徒同受回教法律之恩惠，故自願放棄其統治外國僑民的權利，將外國僑民撥歸他們本國官吏管理，因此寓居土耳其各僑民的祖國，便紛紛遣派領事駐土耳其，各自管轄自己的僑民，自行司理民刑訴訟的裁判，更進而

直接訂成約章，立成信典。首與土耳其締結此種條約的，是法國。（一五二八年）自後英于一五八〇年，奧于一七一八年，普于一七六一年，俄于一七八三年，亦均先後與土締約，而取得在土之領事裁判權，這就是此種制度的確立時期。在十五世紀時，歐洲各國，亦嘗仿此制，如英國設領事于荷蘭瑞典等國司裁判，意大利領事在英國倫敦，亦有裁判權，但均不久即廢。至于歐美各國在東亞享有領事裁判權，最早的是法國。一七〇八年，法施此權于波斯，自後一八一四年，英亦與波斯締訂此約，一八二六年，美國與暹羅訂立美暹條約，暹羅承認美國在暹京有領判權。再後，日本與中國之法權，始同樣的被歐美各國蹂躪，而受列強領事裁判權之侵害。現在日本暹羅土國，束縛法權的領事裁判權，早已解除，還不能撤廢的，止有我們中國。

（乙）領事裁判權在中國形成之經過

（一）未有領判權以前各國在華情形

在中國與列強交涉之始，一六八九年中俄首訂尼布楚條約，此時雖有關於法權上之協定，但亦不過是防止兩國人民越界滋事而設，尙無所謂領事裁判權，而且是對等地

位的。即在海禁開通以後，鴉片戰爭之前，外人來中國的，也沒有不受吾國法律支配的。各國雖在我各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但亦極尊重中國主權，從沒有受理僑民訴訟的事情，所有外人訴訟或犯法的事件，都是中國官廳辦理。如：

(1) 十六世紀的末期，外國人在中國的通商場所，除澳門外，僅廣州一處，而外人在廣州貿易，又限于中國政府特許的中國商人團，外國商店，不許逾越城外西南岸面積二十一英畝的一個小區域之外。一七六〇年（即乾隆二十五年），清庭特頒取締外人規則九條，內容如下：（一）外國軍艦在河外不許入虎門鎮之內，（二）婦人不許入租界，銃砲槍及其他一切武器，不許持入，（三）特許之商人，不得負債于外人，（四）外國商人，不得使中國人爲僕婢，（五）外國人不得乘輿，（六）外國人不得泛舟于內河，（七）外國人不得直接與官吏交涉，若遇必要時，須由特許商人，代爲請願，（八）在租界外人，必受特許商人之制裁與管理，（九）外人於貿易期間，不得留于商館，貨物賣畢後，即須歸于本國或澳門，以上各條，對於外人取締甚嚴，而外人亦無不服從，不敢稍有反抗。

(2) 一七八〇年（即清乾隆四十五年），英國勝利號艦水手法人，在廣東將英艦斯督蒙號水夫葡人殺害，逃匿法國領事館中，我國官廳要求引渡，法領不敢不允，立即交出兇手，中國官廳遂依法將該兇手懲辦于公衆之前，是爲西人受中國刑罰之始。

(3) 一七八四年，英艦勒的合夫，在廣州灣開放砲禮，砲中留有實彈，砲手不察，致誤傷內地水手吳亞科等三人，中國官廳索交人犯，不應，因收押其艦長斯密氏，迫砲手交出始行釋放，乃將砲手正法。

(4) 一八二一年，美艦愛密萊號水手德拉諾華者，因在艦上投擲工器，誤中艦旁小舟內中國婦人之首，因而殞命，中國官吏，當即要求將該水手引渡，美初不允，中國遂停止美人在華貿易，美人始稍讓步，承認中國官吏在美艦會審，審訊結果，該水手有罪，惟美人仍將該水手幽置艦中，延不交付中國執行，中國乃繼續停止與美貿易，美商不堪其苦，遂將該水手引渡，而受處分于城內，美國在華貿易，始得繼續。當時美艦當局曾宣言云：『吾人在中國領水內，應服從中國法律，縱失其平，亦不反抗。』

即此足證當時在華外人，如犯刑事案件，亦均服從中國法律，領事並無裁判權。徒

以後來滿清政府當局，昏聩無知，昧于國家主權尊嚴與完整之觀念，逐次放棄國家法權之行使，遂致外人得肆其野心，多方乘機窺伺，以積極進行掠取我尊嚴無上之法權。

(二) 各國在華奪取領判權之情形

(1) 英領判權之形成 當一八四二年（即民國紀元前六十五年），中國因禁烟問題，惹起中英之戰，中國戰敗，英遂挾其戰勝之威，脅逼我國訂立中英南京條約，翌年即根據該約以增訂五口通商章程，始以明文規定英人在華得享有領事裁判特權，這是列強在華享有領判權的發軔。但在該約未明訂英人在華享有領判特權之先，英人在華，實際上常多不肯遵守吾國法律，及不肯接受吾國法庭管轄，他們登岸後有不法行為時，多由他們船主逕自處分，則英國早已行使其類似領事裁判權于中國，不過在該項章程成立時，特為確訂明文，正式強脅我國承認罷了！該章第十三款曰：

「凡英商控告華民者，必先赴領事館投稟，候領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領事館控告英人者，領事官均應聽訟，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倘遇有交涉訴訟，領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

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領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

此款已明白規定領事辦理吾國外僑民刑訴訟職務，實爲外人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嚆矢。厥後英國藉此以積極擴大範圍，于一八五八年，續訂中英天津條約中，將領事裁判權規定更爲詳明，其條約第十五款曰：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規定曰：

『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從此均須會同公平審判，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規定曰：

『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館投稟，中國民人告英國民人者，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判，公平訊斷。』

至是英人侵蝕我國法權，以伸張其領事裁判權的企圖，遂蹉躕滿志了！

(2) 美領判權之形成 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第二十一款規定：『中國人對美國人犯罪時，應由中國官吏，依中國法律逮捕處罰，美國人在中國犯罪，應依美國法律拘捕，由領事或其他美國有權之官吏審訊處罰，及爲消弭爭執起見，兩造均須公平處理，不得瞻徇。』又第二十四款規定：『如兩國人民有爭端不能勸解時，應由中國官廳，協同公平審理。』第二十五款規定：『美國人在中國涉訟，依美國法律辦理，美國人與他條約國人民涉訟，依條約規定辦理，中國不得干預。』這種在華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比中英南京條約，更爲明顯。至一八五八年，又援中英天津條約，與中國締結中美條約，以伸展其領判權，其內容大體和中法條約相同，茲從略，可參看下述中法條約。

(3) 法領判權之形成 一八五八年，法國亦援中英中美條約的先例，與中國締訂中法條約，中間關於在華領事裁判權的規定，尤益詳明，其第二十五款云：『凡法國人有懷怨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第三十八款云：『凡有法國人與中

國人爭鬥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或多人不等，被火器及他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法國辦理。』又第三十九款云：『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法國官辦理；遇有法國人與各國人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這寥寥數款，遂將法國領事裁判權，牢立于中國領土之內。

(4) 日領判權之形成 至日本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則始于一八七一年，（即民國紀元前四十一年）當時尚為相互的，即為雙務的，而非片面的，如中日修好條約第八條規定：『兩國指定各口岸，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商民，凡關於財產訴訟案件，皆歸該理事官審理，按照己國律例覈辦。』可為明證。至甲午中日戰爭以後，中日通商航海條約訂立，（時一八九六年），始于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中，明白規定日本對中國的領事裁判權，與歐美各國一律，而中國人之在日本者，則須遵守日本

之法律，及服從日本法庭之管轄，從此兩國雙務的領事裁判權消滅，而日本遂在吾國享有片面的領事裁判權，以從事逐次侵蝕我國之法權。

(5) 其他各國在華奪取之領判權 除了英、美、法、日等國而外，其他如俄（天津條約第七款，中俄續約第八款），如德（天津條約第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等款），如奧（北京條約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各款），如意（天津條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款），如荷，比，葡，西，丹，挪等國，均先後援例要求，計享有在華領事裁判權特殊利益的，總共達十七國之多（連英、美、法、日在內）。於是中國主權，不能完全行使于中國領土之內，而外國法權，則居然暢行于中國，法權蹂躪殆盡，國家體面，掃地無餘矣！

（附）與中國有領判權關係之國家簡表

（1）尙享有領事裁判權者

英吉利——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條約第十三款，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
五款至第十七款，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

美利堅——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五款，一八五八年中美和

好條約第十一款至第二十七款。

法蘭西——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及第三十九款。

瑞典挪威——一八四七年中瑞挪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一九〇八年中瑞通

商條約第十一款。

荷蘭——一八六三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六款。

日斯巴尼亞——一八六四年中日天津條約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日本——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一九〇三年中日通

商行船續約第十一款。

秘魯——一八七四年中秘通商條約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

巴西——一八八一年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剛果——一八九八年，剛果國專章第一款。

瑞士——一九一八年中瑞通好條約第二十款附件內聲明瑞士國領事應享有最惠國領

事之同等權利，俟中國司法改良有效時，與他國共同放棄領事裁判權。

(2) 已允許于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者

比利時——一八六五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九款第二十款；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

，允許于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之。

義大利——一八六六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

，允許于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之。

丹麥——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

，允許于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之。

葡萄牙——一八六二年中葡和好貿易條約第十五款，一八八七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

七款至五十一款；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允許于十九年一月一日放

棄之。

西班牙——一八六四年中西條約第十二款十三款；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允許

于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之。

(3) 歐戰後撤廢領事裁判權者

智利——一九一五年中智通好條約，未經定明領事裁判權。

玻利非亞——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約，內附互換照會聲明本約第二條中最惠待遇一節不包含在華領判權在內。

波斯——一九二〇年中波通好條約第四條規定兩締約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歸所在國法庭審理。

德意志——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兩國人民于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舊約見一八六一年中德北京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

俄羅斯——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中國蘇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二條明訂撤廢。（舊約見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條約第八款）。

墨西哥——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中墨條約展限協定換文照會內墨國政府聲明自願表示將來正式修訂條約時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舊約見一八九九年
中墨天津條約十三款至十五款）

奧大利——于歐戰告終後，中國政府即已正式宣佈撤廢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舊約見一八六九年中奧北京條約三十八至四十款）

（丙）各國領判權在華行使之範圍

各國已經用強蠻威脅的手段，在所訂的條約中獲得在華領判特權，當然他們要運用此特權以損害我國的法權，侵略我們的國家。現在把條約中所規定的領判權行使範圍，加以說明，以顯示他們非分越權及肆意侵略的行爲，以告國人：

（1）與外人無關的民刑訴訟（即中國人與中國人間之訴訟），無論在中國領土內任何地點，均歸中國官廳，依中國法律辦理，與領事裁判權無涉。

（2）非同一締約國的外國人民爭訟事件（即同與中國締有條約之各外國人間之訴訟），應由各該當事人的本國領事，依其本國的法律處理，中國官廳不能過問，至于處理的手續，應依各該國家相互間的協定去決定。

（3）同一締約國人民發生的爭訟（例如英國人與英國人間之訴訟），歸該國領事，或該國在華所設立行使領判權的特殊法庭，依其本國法律處理。關於刑事案件，中國官

應雖有行使逮捕犯人的權限，但逮捕後，仍解送於所屬國的領事或特殊法庭處理。

(4) 中國人民與條約國之外國人民間的訴訟，(即所謂華洋訴訟)不論爲民刑案件，均由被告所屬國家的官廳審判，適用被告人的本國法律，即被告是中國人，由中國官廳，依中國法律審判；被告是外國人，由該外國人的領事館，依其本國法律審判。

(5) 外國人民間的爭訟，如原被告有一方是無約國人民，則依被告去定管轄的標準。即有約國人民爲被告時，審判權屬諸有約國領事；無約國人民爲被告時，由中國法庭審辦。

(6) 無約國人民，當然不得享有領事裁判權，即已與中國有了條約關係，亦未必享有領事裁判權。此種無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民，如在中國發生訴訟時，無論其爲相互間約，或與中國人民間的訴訟，當然完全由中國法庭，依中國的法律審判。

上列各項，是各國領事裁判權在華行使應有的範圍，是基于條約中的規定，亦是條約締結時所給予的界限。但事實上，各條約國往往超過這範圍之外，甚至竟違反此條約，例如藉口于條約上有會同審判字樣，就漸次要求觀審權，至于強立會審制度(如上海

，漢口，廈門等處會審公廨等），乃至於創設高等法庭于中國境內。各國既越出其條約範圍，直不啻直接行使其國家之特別司法權，以吾國與殖民地等視。其得寸進尺的侵略野心，可概見矣！

（丁）各國領判權在華之實際組織

領事裁判權實際行使的機關，各國組織雖各有不同，然大約可別為三類：（A）特設正式法庭者，（B）由領事組織法庭者，（C）由公使或使館人員組織法院者，後二者現已不大通行。茲特將在華享有領判權國家的裁判制度，擇要簡述於次：

（一）英國制 採用四審制，第一審，由領事獨任，（即領事裁判所）置陪審官二人至四人，民事受理高等法庭直轄外之一切民事訴訟，刑事僅受理徒刑一年以下，或罰金百磅的罪案。第二審，亦歸領事裁判，置陪審官五人。至第三審則採用領事與推事合議制（即高等法庭），受理領事裁判所判決或本院第一審判決的上訴，上海設有此種法庭。關於民事，僅限于二百五十磅以上之訴訟，刑事則僅就法律之點以為裁判。至第四審，則受理高等法庭第二審之上訴案件，最高的裁判機關，屬於英國倫敦的樞密院。

(二)美國制 美國最初採用領事裁判與公使審判兩級制，後因各種關係改同英制，故其組織制度，大致與英國相同，除領事裁判所外，復設立高等法庭于上海，不服須向美國舊金山高等法院上訴，而最高裁判機關之大理院，則設于美國紐約。

(三)法國制 法國在華的領事裁判制度，採用三審制，第一是駐華領事法庭（取合議制，由領事一人陪審員二人組織之，以領事為裁判長），其次是法領安南西貢法院（分第一審及第二審，第一審受理罰金三百佛郎以上之刑事案，及其他領事法庭不能審判只能預審之案件，由專門推事三人陪審員二人組織之，第二審受理領事法庭判決之上訴案，則由裁判長一人——領事自任——人民代表一人，及專門陪審員七人組織之），再次則為最高之巴黎大理院。（受理西貢法院之上訴案，為最高級之裁判所）

(四)日本制 日本亦採用三審制，但在滿洲的，却用二審制，對於滿洲領事裁判的上訴，須依案情輕重，向關東州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投訴，並以此為終審，雖有不服，亦不得上訴至東京大審院，這是一個例外，亦可見日本對滿蒙侵略野心的一般了。在我國本部的，第一審，由各地領事獨任，領事管轄一切民刑案件；第二審則視案情輕重

，上訴于長崎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第三審，則行于東京大審院。又領事管轄案件，其外務大臣認爲必要時，得令由殖民地裁判所，或其內地裁判所辦理，這也是日本所特有的。

(戊)各國積極擴張在華領判權的情形

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照條約的規定，僅限于審理本國僑民爲被告的民刑訴訟案件，上面已經說過。則除在我國領土內仍得自行支配其本國僑民而外，其他一切當然不能干預。詎知各國野心不已，得寸進尺，每每非分越權。由審理本國被告，進而要求觀審；由于預吾國官廳審判之觀審，進而強立會審制度；會審既操縱審判之實權，猶以爲不足，更進而創立高等法庭，以直接行使其法權于我領土之內。此種越俎代庖，背章渝約之非分無理的舉措，足見帝國主義者之貪得無厭。非此不足以表露其侵略的暴行，滿足其壓迫的慾望，是可忍孰不可忍？茲將各國積極擴張其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情形，簡述于下：

(一)實行參預觀審 觀審二字，當初我國與各國所訂關於領判權條約，本無明晰的

規定，僅有「會同查明審辦」語句，如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款，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七款，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均有類是語句的規定，因此各國便曲爲解釋，而產出所謂觀審問題。後來因會同審辦方法，不甚明瞭，時生爭議。一八七六年，英國遂更進一步，在中英烟台條約訂定，該約第二端第三款規定：『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此款已將如何會同，如何審辦方法，剖晰明白。一八八〇年，中美北京條約，更詳密規定觀審權限，略謂：『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條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吏審定；原告之官員于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之律法辦理。』等語，觀審的意義，便非常確定了。後來中國官吏對於觀審，直等告誡

饑羊，而中國人控告外人，中國官僅有旁觀之權，亦不履行。外人控告中國人，則審訊時，外官就借着觀審的地位多方掣肘，是制初僅施于通商口岸，後來竟援用于在中國境內一切旅行傳教及通商的外人，中國之法權統一，遂益被其摧殘破壞。

(二)強立會審制度 觀審制度，各國雖曲解訂成之約章以爲憑藉，強我遵行，尙僅限于華洋訴訟關係外人之案件；至于他們所強立的會審制度，既爲約章所無，而會審的範圍，又大都超越洋原告華被告的界限，直擴張及于無約國人民間的訴訟，以及外人所僱用華人間的訴訟，甚至與外人無直接關係，因地域的關係（例如在租界之內），外人亦實行干預以操縱審案的實權。所以自從一八六八年，外人藉口以有觀審之權，強行設立上海會審公廨（民國十五年時已改稱爲臨時法院）之後，各國領事遂由純粹之「觀審」，進于與中國法官有同等之審判權的地位，並規定凡爲外人雇用之中國人被控，雖案情不牽涉外人，領事無權干預的，領事亦有派員聽訟之權，無約國人民之案件，中國官須與一有約國領事共同審斷，至于純粹中國人的刑事案件，領事亦常藉口于有關於租界之治安，而擅自派員會審，上海此種會審制度已立，外人遂更進而逐次推行于有租界地方

，如漢口洋務公所，廈門鼓榔嶼會審公堂等，即其明證。當辛亥革命國體變更之際，上海各國領事，更利用中國官員棄職逃避的機會，進而攫取上海會審公廨為己有，擴大會審公廨之權力，至可以判決長至二十年的徒刑，且可以傳訊租界外的被告中國人，其正副會長，則逕由領事團推舉，中國不能過問，內部用人行政各事，純粹中國人案件，無論民事刑事，均須外國官陪審，一切訊問，臆諭，判詞，在在都要遷就領事的意見，于是會審公廨，遂夷為國際共管的司法機關，中國會審官，不能做保護中國人民的代表，却成為各國領事的機械了。此項會審制度確立，外人更多得一層非法的保障，他們在中國益肆無忌憚，任意魚肉中國人民，以自取利益，外人壓制虐待中國人民，中國人民只得到領事館去控告，領事館審判既無中國官參預主持，中國人民控告常多不能得直，反而結怨于外人，致貽後累，若外人有控告中國人之事，中國官因未能充分行使其職權，常恐惹成國際交涉，而領事或會審官，復挾其威權以左右判斷，甚至所求不得，則不惜以砲艦或開戰為威嚇；中國人民在此種惡制度之下，只好忍聲吞氣，含冤屈服而已。再者，外國人在內地犯罪，須解到就近領事館審問，既離開犯罪地點，自不能勘明各種種

罪證據，于是領事更易于藉此敷衍了事；其有不能敷衍了事之重大案件，領事又可藉詞無會審斷定此種案件之權力，而移交于其高級法庭。經此多番周折，於該案有關係之華人，遂絕難與聞此案進行判決之消息，領事儘可自由寬縱此等罪犯。此種不平等之會審制度，實在是中國人莫大的屈辱，苟一口不將其撤廢，則中國人被外國人壓迫時，將永無伸雪之一日。

(二)創設高等法庭 觀審制度與會審制度，雖表面上說是爲一時權宜，但侵蝕我國法權，和破壞我審判獨立之處，已足予我們以難堪。乃各國得寸進尺，又特行創設所謂高等法庭來掠奪我國法權。他們所據的理由，不外以領事執行審判職務，多非熟諳法律之人，其程序或判例，又往往未能劃一，爲矯正整理領事審判起見，故特行設立高等法庭，其審判官則由行政首長直接任命，乃所以表示鄭重。說得何等冠冕堂皇，其實早已超越領事裁判權之行使範圍而益暴露其肆無忌憚越俎代謀之兇醜矣。試就英美兩國而論：英國于一九〇四年，頒一樞密院令，于領事之外，另加設立一高等法庭于上海，管理上海區域的民刑初審二審案件，其他各通商口岸的民刑事件，仍歸各地領事審理，但遇

重大案件，仍須秉承上海高等法庭辦理，並得隨時調取已經起訴于領事館之案件，移歸該法庭自行審理，遇必要時，亦得巡迴各地，審理民刑案件，這高等法庭的名稱是 *H.M. Majesty's Supreme Court for China*，法庭的裁判官，由英皇直接任命。至于美國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原由駐北京美公使，與各通商口岸的領事執行。一九〇六年，美國議會特制一種法律，設立一高等法庭于上海，並于一定時期，巡迴廣州，漢口，天津等處，管理重大民刑案件，并為領事裁判之上告法庭，其案情稍輕者，仍歸領事辦理，這法庭的名稱是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審判官及檢察長，亦是由美國總統任命。如此看來，可見英美等國在中國所創設的高等法院，簡直是一國特設的純粹法院，他們的權限不僅是領事裁判權，而且直接行使國家的特別司法權，把中國當他們的殖民地來看待了，這是何等痛心的事！

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真是罄竹難書，不僅華人受其痛苦，即外僑亦感到種種的不便，茲將中外人民直接間接所感到領事裁判權的弊害，簡略分述如次：

(甲) 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國的弊害

(一) 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近世法理自屬人主義易為屬地主義以後，凡獨立國家在自己領土之內，都有絕對的權力，凡國中人財物產，都在他們最高權力統治之下，此最高權力，就是近世所著稱的不可分裂的領土主權。現在所謂權利國——列強——人民及財產，均通用領事裁判權，設立法庭，行使其法權于中國領土之內，而中國法權反不能普遍的行使于全國，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根本上已為領事裁判權所破壞及侵害，而列強亦儼視獨立的中國國家如其殖民地。

(二) 藉作侵略中國之保障 外人在華已享有領判的特權，所以視中國的主權，有如無物，並且更拿他來作侵略的保障。例如外人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操縱

金融，中國財政機關不能約束他們。外人在中國內地設立學校，傳佈他們的麻醉教育，奴隸教育，在中國各大商埠設立報館雜誌及通訊社等，鼓吹列強對華侵略，挑撥煽動中國內亂，中國民政機關不能約束他們。外人在中國開設商店，壓迫中國小商人，建立工廠，虐待中國勞工，中國工商行政機關也不能約束他們。外人在中國境內，利用傳教名義，左袒教徒，包庇訴訟，魚肉善良，中國司法機關也不能約束他們。這些，雖然不是領判權直接規定的權限，却是外人倚着領判權的保障，在中國做出來的經濟，文化，政治，社會各方面的一切妨害與侵略。加以又有一般不務正業的外人，藉領判權為護符，肆行無忌，將國際間所嚴禁的一切毒物，如鴉片，嗎啡，紅丸等，運入中國，毒害中國人民。幸而不致查獲，則鉅利自肥，不幸而為偵者所知，中國政府亦無權置之於法，必須解送領事館懲辦，而此類專販毒物的外人，往往勾通領館人員，朋比為奸，即被查獲，解送領館裁判，結果亦不過罰金寬縱了事，終不能斂其犯罪的行爲。其他如販賣軍火，接濟土匪，亦是如此，以致數十年來，我國民常受毒物戕賊，社會上盜賊盛行，直接間接和領判權的存在，都發生深切的關係。中國官廳，對於這些目無國法之外人，無權

懲處，就是最大的原因。以外對於我國警察權的侵害，如日本在南滿福建各地，任意設置日警，就是因爲享有領事裁判權的緣故，藉口所居住的地方應該有日本官吏來監視。又如外人抗稅問題，也是領判權的流毒。本來居留中國的外人，不納租稅是違反現代公法原則的，而且在條約上是毫無根據的。他們却藉口領事裁判權，外人不受中國法律的支配，所以不遵守中國稅法，抗不納稅，中國法庭也礙着領判權而不能強制執行。

(二)領事左袒外僑裁判不公 領事爲行政官吏，其職務在保護本國僑民工商業之利益。政治觀念至強，法律觀念薄弱，常不免帶國家的偏見。且按裁判公例，法官于執行職務上有偏頗的嫌疑時，尙宜迴避與審。領事與僑民關係密切，按之人情，難免偏袒而不能秉公處斷，揆之法理，亦在應行迴避之列。故領判之制，法理事實均相刺謬，結果惟有犧牲吾國人民利益以滿足其本國僑民，此種不公之判決，真是筆難盡述。例如：一九〇九年，美人梅涅兒殺害雲南喇嘛，一九二三年，日人烏羽在漢口殺害賈邦敏，均被領事宣告無罪。又如一九二九年美人在安徽強奸幼女，日人在青島毆斃車夫，一九二二年日人謀斃蘇佑泰，一九一三年日人在安徽販賣手槍等案，或以無證據銷案，或重罪輕

罰，甚或拒絕審理。乃至如上海五卅慘案，槍殺中國民衆的罪魁愛伏生，及在漢口與上海等處，格殺中國人的兇手外國水兵，皆被領事飾辭左袒宣判無罪。又試觀每次外國商輪，撞沉中國輪船，中國船上之搭客貨財，全行葬送，其歷經證明責有攸歸，罪在外輪之案至多。而領事則含混其辭敷衍了事。所以名義上外僑不受我國法院之裁判，而受其本國領事之裁判，實際則是不受任何人之裁判，亦不受任何法律之支配，而可以逍遙法外。因此享有領判特權之外僑，更其意氣凌人，不可一世，我同胞，俯首受辱，含冤莫白。堂堂中華國民，乃鷄犬之不如，痛心何極！故撤廢領判權之運動，實爲我全國同胞生死的關頭，撤廢後，則中華民族始可與其他民族享受平等之權利，不撤廢，我同胞受外人之欺凌壓迫，將無已時，我同胞應如何努力猛進呵！

(四) 上訴困難紊亂司法系統 司法程序，必有數審，以昭慎重，而免偏弊。各國在華行使領判權的上訴機關，如法國的高等法院在安南西貢，美國的上訴機關在舊金山，英國的上訴機關在倫敦，日本的上訴機關在長崎，終審之權，且在各該國京都的最高法院。區區小民，何能跋涉重洋，負此訟累，縱有大冤，亦必難訴，是不啻剝奪華民上訴

之權，而領事使可利用路途遼遠，消息隔膜，藉詞案情重大，移送其本國法院，迨至其國後，竟將犯罪者宣告無罪。此外如在我國境內之種種法庭並立，以致法律上困難問題，常常發生，而且其法庭雜立于我國境內，紊亂我國司法系統，亦是我國的大病。

(五) 障阻中國內地實業之開發 中國地廣人衆，物產豐饒，頗願外人來華投資，以圖工商實業之發展，且華府會議，亦曾有中國開放門戶之決議，益見外人亦有來華投資之宏願，及開發中國內地實業之決心。徒以各國在華享有領判特權，中國內地多開放一處，則外國之領判權惡制度，亦隨之多侵入一處，中國的主權，也就多受損失一處，若中國內地，盡行開放，則中國主權，勢必將完全無存。因此中國就不願開放內地，這于世界共同發展繁榮上，是有何等重大的障礙呵！外此國人以不明外國法律而蒙之損害，國內不肖分子改入國籍而紊亂吾國治安秩序等情事，所在而有，皆基于此種惡制而成，其危害中國之處，真令人髮指皆裂！

(乙) 領事裁判權對於在華外人的弊害

(一) 妨害外商向內地發展 領判權既爲侵害吾國主權之惡制度，故在列強未肯放

棄此特權之前，吾國亦不肯開放內地工商實業，及允許外人雜居，以爲之抵制。所以外人之在華者，除教士外，其餘一般營業者，只能居住通商口岸，此種居住的限制，是外國商業向內地發展的最大障礙，雖然享有領判特權，亦是得不償失。

(二) 外人互控裁判參差 領事裁判權，關於適用法律問題，常極參差不一。蓋同在中國領土之內，而有多數不同國籍之外僑，發生爭訟，且有多數不同國籍之被告人時，依以原告就被告之通例，各被告人須各受其本國領事官審判。如訟英人者，赴英領館，訟法人者，赴法領館，若遇同一案而有多數不同國籍之被告人時，須各受本國領館審判，然各國法律，各不盡同，各審判者之意見，自然也就不能一樣，於是同一案情，而被科罪，或有或無，或輕或重，或負履行之責，或不負履行之責，冤屈滋多，莫甚於是。此領判權對於在華外人裁判之律例參差致影響其生命財產之安全而無法糾正者。

(三) 審判不易上訴困難 領事係商務官，又爲行政官，其職務在考察商情，保護僑商，既不必盡能諳通法律，尤不宜以行政官兼理司法，以素無法律智識之領事，而使其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則審判難期允當，自屬意料中事。審判既難公允，勢不得不賴於

上訴，以資補救，然各國對於領事裁判之上訴機關，或在較近之殖民地，或竟遠在本國，故其旅外僑商，遇有必須上訴之案件，恒苦長途拖累，耗費不貲，而救濟無術。如若遇同一事件，有時牽涉至數國人民，或有時須經過多數不相聯屬之法庭，則其手續之繁難複雜，更難以言語形容了！

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外雙方均有如許之弊害。我國國民之根本反對，固無論矣，若彼外人在華設此領事裁判權，原為保護其本國僑民之特殊利益與安全，今乃利未觀而害先見，欲損人反先自損，聰慧狡黠的帝國主義者，豈未顧慮及此？蓋亦不過欲犧牲其小部份僑民之利益，而思所以達到其更大的政治侵略之目的而已。

第四章 領事裁判權絕不能存在於今日的理由

就上面所說的領事裁判權的擊害觀之，可知在今日法制昌明，國際平等之世界，斷不能容許這種惡制的存在。然而保守頑梗的外人，時常想挾持此種特權以妄自尊大，不惜多方維護，這真是荒謬絕倫的思想，現在把他們憑藉的理由，逐條駁斥其謬誤之點，然後舉出必須撤廢的正大理由，並附以日暹土各國撤廢成功之經過作爲借鏡，分述於下：

(甲) 外人藉故維護領事裁判權的謬說

(一) 宗教不同說 外人常藉口以中西宗教之信仰不同，常多挾歧視或敵視之意，故基督教國，爲保護僑居非基督教國人民之利益起見，不得不置本國人民於本國法權之下，以資救濟。此說若果是對於土耳其，或其他回教國家發言，尙可據爲相當的理由，（但土耳其現在也撤廢了）若在中國，固無所謂國教，而且信教自由，爲本黨對內政策所規定，所以中西宗教之不同，根本無影響於異國人士，更無如同教國家，仇視異教的僻

見，即我國內人民，信仰耶教的基督教徒，亦所在多有，則所謂宗教不同，不得不置僑民於本國法權保護之下者，明明是無的放矢的謬論。

(二) 文明不同說 外人又常謂中西文明不同，而一切風俗，習慣，法律每多歧異，故以素沐西方文明之歐人，不願受不同文明國家法律之支配，因而不能不有領事裁判權之設，此說更不能成立。蓋東西文明，誠屬不同，既以彼此文明不同，而要求設置領事裁判權，自應為相互的（即雙務的），不應為片面的。即各國既然以文明不同之故，在我國設立領事裁判權，同時就應該容許我國在各國亦同等的享有領判權，方為公允，何以事實上，僅外人在我國享有片面的領判權，而我國人在外國，又仍須服從外國的法律？又何以文明出自中國之日本，而亦在中國享有同樣的領判權呢？可見其所謂文明不同，以為維護其在華領判特權之藉口，更毫無成立的可能。

(三) 法律未完備說 外人又謂歐美國家素崇法治，對於東方國家舊式而不進化的法律，殊難信任，不願置其僑民於此等國家法律管轄之下，故在中國境內，仍應特別享有領事裁判制度，以自行管轄其僑民。此說亦不合理。我國法律之已公佈而實行者

，有民法總則，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一切重要法令，此外尚有判例之可援，習慣之可據，關於各項民商法典，現亦整理就緒，是可見中國法律之完備，與其對司法制度之努力，已爲明確之事實，如享有領判權之關係各國，在此時仍懷疑於中國法律之不完備，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德奧俄等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管轄與保護，從未發生煩言，而表示滿意。而該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亦未受何種之侵害，反而更得吾國政府之充分保障。可見中國法律之日趨完備，而有保護外人安全之力量也。更進一步而言，歐洲大陸諸國，所持以解決糾紛者，固多以成文法爲根據，在英國，則公佈之成文法，寥寥若晨星，而爲世界著名習慣法之國，然不聞以缺少成文法之故，而向之要求設置領事裁判權者。卽以土耳其而論，從前亦曾受領判權之拘束，然因全國一致之努力，於一九二三年收回已失之法權，當其收回之時，新法律尚未頒佈，而其頒佈則在收回三年之後。今我國之法律，不能謂不完備，且外人入我國，卽當受我國法律之支配，亦不能藉口於法律之未完備，而要求享受特權；我國人之赴英美法德諸國者，莫不服從彼國之法律，亦從未藉口於彼國法律之不完備，或不適於我國人

民之習慣，而要求設立一種特殊制度。外人若真不滿意於我國之法律，或謂中國之成文法習慣法，不適於彼等之需要，則可以決然捨去，勿再逗留於中國可也，我國所有之法律，皆為統治我國人民而設，當然不能為少數外僑之故，而特設一種不合於國情之制度，故外人以我國法律之未完備，以為其在華裁判權存在之理由，實為一種最荒謬之飾詞。

(四) 司法制度不良說 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所決議組織之國際委員會（即所謂中國司法調查團者），在其調查結果之報告書中，居然以各國在華領判權尙未能廢棄之最大之理由，乃在中國司法制度本身之缺點，及司法之實際狀況（行政的政治的）的壞處。其實，中國司法制度之不完善，或司法行政之不良，與維持外人在華享有領判特權，乃兩回事，因為中國司法制度的不良，不見得一定就影響到外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安全，外人所居之處，大多是繁榮的大都會，而有新式法院設備的地方，在中國法權管轄下的德俄等國僑民，究竟他們的生命財產，有無比享有領判權之僑民為危險？況東三省特別法院，不又是司法調查團所最稱贊為設備完好的嗎？就令外人在中國司法管轄之下，也許感受點不便利，這是他們居住經商於外國的一種自然之結果。外國人在中國祇能與

中國之人民共禍福，實無何種權利去要求一種特別的保障。今日除非是各國能發見一種新事實，能證明中國司法有特別壓制外人，或虐待外國人的弊害，外國人實無反對撤廢領判權之理由。本來，中國司法調查團之來華，不過是華府會議對中國的一種敷衍手段，他們對於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廢棄，自始即無十分的誠意。他們祇顧外國人表面上的利益，而不顧中國國民的刺心的創痛；他們仍然以舊式的眼光，來觀察中國事情，而沒有看到中國的國民運動，已經不是空言或形式的外交手段所敷衍及阻止的。現在中國國民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不是向列強希求一種恩惠，而是依照法理正義，收回應有的權利。外人如果尙要以司法制度不良，及司法行政不良的理由，設為種種空泛的條件，想將領判權的撤廢，無期延擱下去，此真是不達時務的妄想！

(五) 司法行政不良說 至於他們謂我國司法行政之不良，常引我國監獄制度不良等等，以為未可撤廢領判權之遁詞，殊不知我國近十餘年來，司法獨立的一貫精神，在戰亂國家中，為絕少之現象。現在五院成立，司法部更力求司法行政之改良，期達最新最文明之境地。事實彰彰，不能一口抹煞。即以外國言，日本明治維新後，領判權已經

撤廢，而日本監獄中之看守人，常外出縱飲，歸而以其酒瓶投擲女犯之身，其腐敗情形，遠過我國，未聞當時外人有據此爲口實；又外人視我國昔日之斬絞兩刑，爲野蠻暴動，殊不知我國自民元以來，固早已廢止此種酷刑，但美國絞刑，現尙存在，且其用刑之慘酷，在美國南部各州，且有甚於我國者；再看我國各地租界上巡捕房的內容如何，香港監獄待犯人又是怎樣，恐怕也未必比我國各省的監獄高明罷！所以外人不肯放棄領判權，如果藉此司法行政不良爲理由，實不充分。

（六）我國幅員廣大說 寓居我國之外僑，又有藉口我國幅員過大，非小國之日本與土耳其等國之易於撤棄者可比，殊不知領事裁判權行使範圍，僅在各地租界，絕與幅員大小無關，而租界內之居民中，外人不過佔什之一弱，經濟力全在華人之手，生產亦全爲華人，外人實毫無理由，應行使其本國之法律於稠密之華人地方，且以華洋訴訟言，租界內之華人，可逃入內地，租界之外人，可避居他方，每每一案判決，敗訴者逃，而所判終無從執行，此在司法本身效率上言，實蒙極大之損害，所謂借領判權以救中國國土過大之業者適得其反。

總之，少數不解事理之外僑所求者，在自成一特殊階級，我國人之所求者，在一律平等，外人所稱我國法律之尙未完備，司法行政之尙未改良，以及其他種種藉口之詞，皆非由衷之論，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吹毛求疵，乃在延長此惡劣制度於自利。我國之主張，所以求世界民族之互尊與平等，既不欲壓迫他人，亦不欲受人之壓迫，此等少數不明事理而妄自誇大之外人，一憑私意，欲以維持此最不合理之特權，實世界人類平等自由之幸福之蠱賊。在此平等自由之聲浪如波濤澎湃不可遏止之時，彼外僑之具頑固腦筋者，乃以不能行使於其本國之特殊權利，施之於我中華，非特爲日暮窮途之夢想，凡我國人亦必不能再事緘默，而不思有以根本剷除之也。

(乙) 中國必須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正當理由

(一) 以訂約之本旨言 一九〇八年，中國與瑞典所訂通商條約，亦會計及領事裁判權將來廢止之問題，該約第十款有曰：『……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允棄其領事裁判權，瑞典國亦必照辦……』，中巴條約第十一款末段，亦有同樣之規定，此兩條約附帶聲明之文義，即明白謂他國如果撤廢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時，則瑞典巴西亦必承認撤棄也。

與，俄德國，均已先後與我國改訂條約，而撤棄其在華之領判權矣，則瑞巴兩國，自亦應照章履行撤棄，其理甚明。又觀一九〇二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款規定：『：一俟中國法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其翌年，中日訂立之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及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五款，亦均有同樣之規定。觀以上各款之意義，實以中國法律完善，為撤棄領判權之條件。今吾國各項重要法典，均已先後頒布實行，而最主要之民商二法，且已整理就緒，而且關於司法行政，亦大加刷新改進，是吾國法律方面，不得謂無相當改善，此以履行訂約本旨而言，應從速撤棄領判權者一。

(二) 以中外人民心理言 往日滿清政府，昧於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受列強之威脅，而承認此種片面的裁判權。近十餘年來，我國政府人民，已有深切之表示與決心，對於此種無理之惡制，始終反對，而積極作撤廢的運動，至於今日，早已成為舉國一致的要求，絕無妥協容忍之餘地。即在華外僑，亦多以領事裁判之不允當，時懷失望與不公之感，以此制一日不除，則於商業之經營，多一日之束縛，致不能充分發展於中國內

地，因而向其政府，爲撤廢之表示者，所在多有，此就中外人民之一般心理言，應從速撤棄領判權者二。

(三)以國際正義及現勢言 國際平等主義，已成爲今日國際法上公認之原則，而領事裁判權實根本違反公法上平等待遇原則之一種惡劣制度，所謂公理昌明之世界，而我夙愛和平之中國，反屈辱于非法制度侵凌蹂躪之下，不得盡量發揮其獨立國家之精神與能力，不知國際公法上所謂平等主義者，將作若何解釋？況自歐戰告終，世界各國從前之主張侵略與強權主義者，今亦漸自覺悟其日非，對於弱小民族國家一切不公平之無理壓迫，經種種不斷的反抗運動之教訓，頗有不敢再事其高壓政策之傾向。而世界公正之學者，時以正義人道相倡導，對於在華設立之領事裁判權問題，亦時時作正當之針砭，爲反對的批評，何況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持之言論，亦已表示殷勤贊助其撤廢，不敢稍持異議，可知正義在人，情勢已非昔比，此則于國際正義，及今日國際之情勢言，應迅速撤廢領判權者三。

(四)以增進國際友好關係言 在華之領事裁判權，爲舊時代之一種惡制度，既不

適于今日國際之情勢，且足妨害中國之自由發展。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均受無謂之障礙。凡此種種，中國政府早既一再剴切言之，即各國明達公正之士，亦多發爲輿論，作同樣之表示。現今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亦正以其誠懇之熱忱，努力以求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故此種適足以召致中外人民惡感之惡制度，實再無存在之餘地，此以增進國際間之友好關係言，應從速撤廢領判權者四。

(五)以撤廢領判權之前例言 在一八九四年以前，歐美各國之于日本享有領判權，亦猶吾中國之今日。迨一八九四年，日本外務大臣，與各國訂約撤廢，卒以脫離領判權之束縛，使領土主權重得完整。又如土耳其在賽佛條約成立之後，悉聽各國之宰割，主權已剝奪無餘，而一九二一年之洛桑會議，卒毅然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外人在土之領判特權，列強亦不得不承認土國之要求，允許放棄其在土之領判權。今日中國政治之情狀，不弱于當日之日土兩國，在日土兩國之領判權可以廢棄，中國何獨不能？此以撤廢領判權之先例言，應要求從速撤廢者五。有此種種確切之正大理由，撤廢領判權實爲刻不容緩，列強雖欲頑梗不願，終亦無濟于事，我國民已具破釜沈舟之決心，終不讓此

縛束人類之惡劣錄鏑，獨延其生命於東亞神州也。

(附)日暹土等國撤廢領判權的經過

(1)日本撤廢領判權之經過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所受列強領事裁判權束縛的苦痛，亦猶今日之中國。明治維新以後，日本政府即感于此種待遇之不公，乃有改訂條約之詔，計自一八七一年（即明治四年），至一八八八年（明治二十一年）之間，先後向各國提議凡六次，會議至數十次，均遭挫折，未克奏功，內閣幾經更迭，辦理異常棘手。惟每次所提出之修正案，後者必較前者為進步，內容亦因時勢不同而改異；而就此次提議修正之中，莫如一八八八年，大隈重信所取之方針為最巧，大隈對於當時之各國條約，均用狹義的解釋，使各國旅日外人，感受種種之不便，促其自起而要求日本修正，並鑒于前此所以屢次挫敗，率由各國公使團聯合一致，日本不便從中操縱，故特改為國別會議，單獨談判，藉以減削各公使之勢力。于是乃首向與日本無商業上利害關係之墨西哥磋商修正，結果得其允許放棄領事裁判權。墨約已成，各國遂亦相率就範。至明治二十二年四月而美約告成；六月，而德約告成；八月，而俄約又告成；更進而將約

案分送其他有關各國，亦均表示贊同，允許日本于一定期間，收回領事裁判權。惟各國覆文內均要求以相當之外國法官若干人，爲日本之高等裁判官，日政府亦如約允許，致招國民之反對，日政府乃撤換大隈，改用陸奧中光爲外務大臣，再進與各國交涉，幾經礎議，卒能于明治二十七年七月，訂立修正條約，該約內重要條文如左：

『（一）開放日本全國，（二）外人受日本司法權之支配，（三）在日本之外國人居留地，編入其所在之日本國市區爲日本國地方組織之一部，其屬于居留地之共有財產資本，均交于日本國官吏管理，（四）外國人現在居留地所置之財產，有永貸借地券者，仍有效力，（五）自本約實行之日爲始，以前所訂修好通商條約，作爲無效，領事裁判權完全消滅，（六）此約自蓋印後，經五年方可實行。』

該約除了確定撤廢的期限以外並未設有任何過渡辦法，亦無其他附帶條件，卒以日本朝野上下，同心一致，力圖振作，同時更汲汲于國家法典之編纂，于明治二十九年完成立法事業，至明治三十年時，修正條約者，凡十五國，迨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五年之期限滿，各國無所藉口，完全允許日本之請求，于是領事裁判權的惡制度，遂

在日本完全消滅。

(2) 暹羅撤廢領判權之經過 暹羅與列強之有領事裁判權關係，肇始于一八二六年之美暹條約；至一八五五年與英訂立卜璘條約，領事裁判權之規定，益爲詳明，其後二十餘年之間，各國先後與之訂約，無不以英約爲模楷。自從一八五五年後，暹羅政府先在北境組織混合法庭，凡暹人與在暹之英屬殖民地人民（如緬甸印度人等）之訴訟案件，均由該法庭審理，一九〇四年，將該法庭改組，規定法人上訴案件，無論原告被告，概歸暹羅高等法庭管轄，至一九〇七年，復公佈條例組織國際法庭，將隸屬歐洲各國之亞洲人（卽列強殖民地之人民）盡歸其管轄。迨後（一九〇九）暹羅政府，欲進行將在暹之領判權完全撤廢，恐難得各國之同意，于是即將此種法院，推廣及于全國各地，使各國無從藉口反對，于是英人遂首先自動放棄其在暹之一部份領判權，惟附有條件：『在初審法庭內，歐籍顧問于判決時，有最高表決權，在控訴法庭內，英國領事可提出意見，且判決書內，非有歐籍法官二人之副署，卽不生效力。』當時，暹政府更以此種穩健的過渡辦法，仍未妥善，于是又漸進而與各國爲條約上的改訂，期得達最後撤廢之目

的。迨在一九一七年歐戰時，暹羅以對德奧宣戰關係，巴黎和會又承認暹羅對德奧完全收回領事裁判權，又于一九二〇年，與美國訂立條約，美國承認在暹美僑，概由暹羅法院管轄，暹政府亦承認容納一種「撤回」制，與另一種之「移審」制，予外僑以相當自衛的權力，而保障他們的利益，但此種制度的存續期效，有一定的時期。這是暹羅收回法權的穩健而漸進的良好辦法，亦是暹羅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最終步驟。此外更加以司法制度之改良，法官人才之培植，外國顧問之聘任，努力改善本國司法制度，以見信于外人，使得以完全獨立行使其自國的法權。

(3) 土耳其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 土耳其所遭各國領事裁判權之侵害，遠在十六世紀中葉，至一七四〇年，更明白規定，其為時最早，而其所受束縛亦最久。然其束縛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自始即有限制，凡商務訴訟，初委託稅關審理，旋改組為商務法庭，以土人為庭長，以外人為陪審官，後亦收受民事案件，竟成為民商事件之混合法庭。不動產最初禁止外人有取得權，至一八六七年始特予准許，但關於不動產之訴訟，由土國法庭審理。一八六八年，訂約規定距領事所在地九公里以外的地方，不滿千元之訴訟，及五

百元以下罰金之刑事，歸土國地方法院審理。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六年間，土國復與各國交涉，決定同國籍之外人間刑事，歸領事審理；土人與外人間之刑事案，歸土國法庭管轄，領事得前往觀審；至各外國人間之刑事，仍採被告主義。從此可知土耳其努力之經過，在未收回領判權以前，已將關係土人之權利，逐漸收回。迨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土耳其即宣告廢止各國在土之領判條約，直至一九二三年，復乘戰勝希臘之餘威，于洛桑會議內，提出取消不平等條約，及外人在土之領判權，列強初尙爭執，卒之土耳其態度堅強，列強遂不得不承認土國之要求，惟仍略附條件，即聘用歐籍法律顧問，其職務爲調查司法，提出改良意見，與接受外人控訴案，及辦理逮捕犯人等事，于是土耳其之法權，乃得獨立完整。

由此以觀，可知日，暹，土等國撤廢領判權運動之經過與效果，各有不同；概括言之：日本則收完全無條件撤廢之效，暹羅則爲不甚徹底之變相撤廢，土耳其則經長期間逐次努力，始克成功。而其中除暹羅外，日本則方戰勝中國，土耳其則方戰勝希臘，蓋列強實有鑑于日土兩國新勝之餘，有所警惕，而莫敢撓其鋒，吾人于此，思過半矣。

第五章 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經過

(甲) 中國要求撤廢領判權的經過

(一) 撤廢運動進行遲緩之原因 自一八四三年英國與清廷訂約，奪取領事裁判之特權以後，各國羣起援最惠國條款，相率效尤，數十年間我領土主權受外人的蹂躪，我通商口岸居民受外人不公平的待遇，痛心疾首，何可勝言。願雖經此長久期間，而我國民仍未能作積極撤廢之進行者，實因當時滿清當局，尙多篤信天朝法律，不屑用於保護彼野蠻外人之謬說；一般明瞭大勢者，又以國勢陵夷，日趨糾紛，更無暇爲撤廢的交涉，最多亦僅能作一種外交上渾括的聲明，將撤廢條件，列入約章而已，如一九〇二年之中英通商條約，於關稅問題外，允許中國司法改良至相當程度時，英國願放棄其在華領判權；一九〇三年之中美條約，中日條約，及一九〇八年之中國瑞典條約，亦均有類似此項的規定，但是，至于如何撤廢？何時撤廢？則仍未暇計及。而且一般內地居民，又以內地未經開放，與外人尙少接觸，對外尤少交涉，對於領判權惡制度之存在，尙多

未能直接感受若何之痛苦與不便，因是遂致未能切實起而督促政府之進行。民國成立以後，封建軍閥日勾結帝國主義，以賣國殘民，更無望其于國家利害前途，有所改進。自後內訌踵起，國事益趨蝸蟻，北方政府日仰軍閥帝國主義之鼻息，無確定之外交，類多喪權辱國之行爲。我國民政府秉承總理之遺訓及全黨之負託，對內以剷除惡腐勢力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唯一之職任。當本黨在廣州時代，即曾以大無畏之精神，一致遵從總理之遺訓以與帝國主義者相抗。時至今日，本黨統一全國，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更成爲全國一致之輿論與要求，亦且視爲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中之一個重要條件。而正式要求撤廢在華各國領事裁判之運動，遂接踵而起，苟非完全達到撤廢目的勢必不輕休止也。

(二) 巴黎和會中之撤廢運動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歐戰告終，開和會于巴黎，當時解放弱小民族之空氣，異常濃厚，我國以爲強權屈服，公理大昌，實爲千載一時之機會，從前種種不公平之條約，當必可得列強之容納取消，而舉國民氣之激昂，又足以促當時外交當局之注意，故我國出席和會之代表，遂將領事裁判權撤廢一事，向和會作爲建議案之一，其撤廢領事裁判權建議案之希望與條件如左：

『(A)中國請求有約諸國，允于一定期間內，俟中國實行下列兩條件後，將現行于中國境內此種陋制——領判權——實行撤廢。(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刑訴訟法完全頒佈。(二)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人普通居住之地）地方檢查廳，完全成立。中國允于五年內實行右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許俟該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律裁撤。

(B)在領事裁判權未實行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為下列兩項之許可：(一)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為中國人，則由中國法庭自行訊斷，無庸外國領事觀審參預，(二)中國法院依法發佈之傳拘票，判決書，得在租界及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或司法官預行審查。』

上項建議案，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乃自附加許多限制束縛之條件，北方代表如此巽懦，吾人根本即不能贊同，因即使能在大會中通過，亦等於空頭支票，實行撤廢，亦屬遙遙無期。不料此案提出大會而後，各帝國主義者反為心驚膽寒，不予討論，結果乃由和會議長法總理克勒蒙沙氏，照會我國代表團，謂此項問題，不在和會權限以內，須

俟國際聯盟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云云，於是撤廢進行，遂未能得到絲毫之效果，我國議和代表，不得不忍聲飲恨，退出和會。

(三) 華府會議中之撤廢運動 迨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美國總統哈定氏，召集太平洋會議於美京華盛頓，我國於巴黎和會失望之餘，對於此次會議，頗具極大希望，於是中國代表又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建議案，卒以各國代表表示同情，列爲議題，交付委員會審議，其結果則制出一決議案，通過於大會，在此決議案中，到會各國聲明：『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中日條約，各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暨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同時制定如左之決議辦法：

『上列各國(英美法意日本比利時荷蘭葡萄牙)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來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

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司法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并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決議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對於上項決議案，中國代表表示贊同，並聲明中國亦當派一代表於上項國際調查委員會，中國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亦有取舍之自由。中國在華府會議所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案，其結果不過如此，已不免令人失望，蓋各國政府對於此案，仍未定出對領事裁判權確實的約束，關於撤廢進行之程序，更無具體之規定，於是各國為敷衍華會決議考察中國司法情形起見，即進行組織國際委員會（即所謂中國司法調查團者，其英

文名爲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中國政府亦派一委員參加，到中國各地實行調查，該委員會共有十三國，其八國爲出席華府會議諸國，其四國爲願服從華會意見而參加者，卽丹麥挪威瑞典西班牙是也。

夫撤廢領判權爲一事，中國司法情形爲一事，前已言之，各國如有誠意撤廢，當無待於中國司法之調查。且中國司法外人更無權以干預，何用調查，當時北方外交當局之無能，既可概見。故本黨廣東政府自始卽揭破其敷衍虛僞之陰謀，宣言拒絕其調查，而以無條件撤廢領事裁判權相號召，國人莫不予以熱烈之同情。迨至一九二六年國際委員會調查竣畢，乃提出報告書，大意謂中國司法情形有進步，但仍未到撤棄領事裁判權之時機，而帝國主義者聯合謀我之假面具，畢露無餘矣。其措詞有云：『依各委員意見，此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各國可放棄其在華領判權。』，該報告書並指陳我國司法制度之弱點有四：

『(一)中國法律無憲法根據，(二)知縣衙門兼理司法審判之存在，實破壞行政與司法分立之原則，(三)警察權與警察廳權力過大，(四)軍人常有干涉司法之

行爲。』

此種仰人鼻息之結果，與該國際調查委員會，對於在華領判權之撤廢問題，毫無誠意的敷衍報告，實不值識者之一哂，固不足以影響吾人廢除運動之磅礴的進行，吾人於此撤廢運動中，所得的教訓，亦可得下列數事：（一）各國仍欲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地位，毫無放棄領判特權之誠意，（二）中國司法之尊嚴。尙未能十分保持，如軍人之干涉司法等，致常爲外人所藉口指謫，（三）中國內地，行政與司法兩者尙未能完全分立，（四）國家法典務宜從速力臻完備。

（乙）最近國民政府進行撤廢領判權之工作

（一）撤廢運動之先聲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運動的一個重要口號，亦是國民政府外交上的重要方針。當革命勢力發展到長江流域的時候，國民政府曾毅然以和平正當之手段，收回漢滯兩地的英國租界，同時復致力於漢口的外國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其第一步，便積極進行打破領事的觀審制度，停止夏口縣公署受理華洋訴訟，改歸新式法院（即漢口地方法院）審理，而拒絕外國領事或其委員出席觀審。此時

美國亦自動的放棄其在漢的固有觀審權，訓令駐漢美領事，通知國府外交部，說明以後美國關於美人控告華人訴訟案件，不行使觀審權利，而使此等案件，一律在中國新式法庭起訴。美國政府之所以決然採此讓步辦法的原因，自然是不待已而遷就事實，惟在其通知書裏，仍說此是履行國際調查委員會建議第四款乙項：『關於各國人民爲原告，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爲被告之訴訟，原則上應歸中國新式法院辦理，毋須外國官員觀審或其他之參預。』之辦法。當時國民政府深知欲更進一步以撤廢領判權，對此僅僅在消極方面撤廢其觀審制度或會審機關是不能滿足的，應當在過渡時期中，對於華洋案件的審理，有一種特殊法院組織之需要，於是便又從籌備特別區法院，以審理華洋之訴訟。依當時國府司法部所擬定之條例，則此項特別區法院，以精通外國法律及語言之法官組成，設立於特別區（通商口岸舊有的外國租界等）或其鄰近地方，其管轄涉及左列案件：

『（一）特別區內及原有租界內，本國人民刑訴訟案件，（二）特別區內及原有租界內，並此等鄰近區域地方之涉外民刑訴訟案件，（三）特別區內及原有租界內之違警案件。』

關於此項法院的管轄，有兩個很重要之點：第一，（二）項所指之「涉外民刑訴訟案件」，不專指舊來會審公廨所管的洋原告華被告之案件，而且包括外人為被告之案件，因之根本的否認領事裁判權。第二，法院組織條例上規定，特別區法院鄰近各縣在未設新式法院以前，其一切涉外民刑案件，得移送特別區法院辦理，因之使外人當事者，有依靠此種特殊法院充分獲得司法保障之可能。此項特別區法院之組織，就是把來用作代替會審公廨及實行撤廢領事裁判特權之良好方法，此種法院若能普遍設立，則國民政府便可實際行使中國法權以支配外人。徒以其時正值大舉北伐，軍事匆忙，內政尙未遑整理，未暇集全神以對外！因是此項組織特殊法院之方案，遂未克繼續進行，而暫行擱置。迨去年全國統一後，國府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進行，已不再從局部着手，而另行統籌通盤進行的計劃。

（二）去年進行撤廢概況 去年（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外交部分別照會條約期滿之各國，請其派遣全權代表以重訂新約，經過數月間之交涉，已將我國已失之海關權，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收回，同時於修訂新約之附件中，允許放棄其在華之領事裁判特權者

，有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五國。茲特將中國與比利時所修訂之新約中，關於領事裁判權規定之要點，節錄於左：

- 「(一) 該約第二條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締約國法律及法院管轄。」(其意即謂比國願放棄其在華領判權，比僑願受中國法律之支配。)
- (二) 該約附件五，比國政府宣言：「中國政府如期公佈之法律章程所規定之捐稅，如其他有約各國人民，均行完納，比利時與盧森堡在中國之人民，亦應完納。」
- (三) 該約附件一，中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第二條，係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在是日期以前，國民政府將與比國政府，訂立詳細辦法，以便中國對於比國人民，執行法權，如於是日期不能訂成辦法，比國人民以後應一俟現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各國之多數應允拋棄是項特權時，始服從中國之法律與法權。」

(四) 該約附件四，中國政府宣言：「俟在華比國人民不復享有領事裁判權，及中比兩國關係立於平等地位時，中國政府因中國人民在比利時與盧森堡境內任何地方

，得准居住經商及發達事業，故准比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以法律章程所規定者爲限。」

其他中義，中丹，中葡，中西各新約，亦與此中比新約之規定大體相同，茲暫從略，惟中義，中丹各約，則均特別聲明：

「如該項辦法（即指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應與各國訂立之詳細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府會議各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始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國一律適用。

「該約（指中義新約）附件二，中國政府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由是以觀，可見去年國民政府與比，義，丹，葡，西等國所修訂之新約，雖五國均允許放棄其在華領判特權，然尙仍附以交換條件，故吾人於實行撤廢此五國在華之領判權時，亟應先行注意於其交換條件，免致進行再生阻力，或損失權利。此外吾人所應加以注意努力的：

第一：新約附件內聲明在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國民政府須與比，義，丹等五國政府，訂立詳細之辦法，若此詳細辦法不能如期訂立，則必須又要挨到現在中國享有領判權之各國之多數應允拋棄是項特權，然後其國僑民始服從中國法權之支配。吾人須知，現距十九年一月一日為期甚迫，設或對方政府故意留難，或延宕交涉，則詳細辦法不能如期訂立，而此項允許放棄的規定，亦即等於虛設，撤廢將遙遙無期。故吾人須督促外交當局，務於本年年底內，與比，義，丹等五國，訂立詳細的辦法，以免至期為五國所藉口，多生枝節。

第二：新約附件中，聲明在領判權放棄之後，比，義，丹等五國，得在中國內地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此項聲明，在原則上自可允許，惟在實際上，中國內地經濟資本，與智識能力，胥有不容外力侵入之困難。因為若外人深入內地後，則中國人民在經濟上競爭之結果，必致失敗，於國計民生極為危險，幸附件中，對於居住營商及土地權等事，均規定須悉依我國法律章程之所規定者為限，大可補救。故於撤廢領判權後，實行此項附件時，務宜謹慎將事，從嚴規定，以免損失利權。

第三：今中比，中義，中丹，中葡，中西五項新約，既許五國僑民於領判權撤廢後，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之權，則租界當然應即定期收回，而天津之比租界及義租界，尤應首先收回，以符「在內地取得居住營商及土地權」之本旨，此爲理論上當然之結果，故吾人於進行撤廢領判權時，同時尤應注意於租界之收回。

(三)最近對於領判之急進 除了比，義，丹，葡，西等五國，允許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其在華撤廢權外，餘若日本瑞典等國，其舊約亦已滿期，惟新約則因種種之困難，尙未能簽訂，國府外交部現正在積極進行商議中。對於舊約尙未滿期之各國，於本年五月中旬，外交部已陸續照會英，美，法，荷，蘭，巴西，挪威六國，請其放棄在華領判權之特權。此項照會，甚屬重要，茲特將外交部分致英，美，法三國之照會原文，錄之於下：(照會荷，巴，挪三國者亦大致與此相同)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所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

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并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英美法）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為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

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恒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并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并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并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同時，外交部又向此六國發出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即舊會審公廨）之照會，以期能適合于中國司法之系統。其原文內容，亦屬重要，茲爲照錄于次：

「爲照會事：關於前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之會審公廨，迭經前北京外交部向關係各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要求交還在案。迨民國十五年，雙方派員會商，迄未得正當圓滿之結果。現在該租界內審判機關，雖經變更，終以性質不明，系統紊亂，與全國制度歧異，人民因其不便，交相詬病，此事實上無可諱言者也。方今中外邦交，日益親善，亟應本此意旨，力圖改革，以應現代之需要。本部長爲此特向貴公使提議，應請對於上述審判機關，開誠商議，迅速妥訂正當圓滿之辦法，俾謀最後之解決，以維法權而重邦交，除照會有關係各國公使外，相應照請貴公使發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此兩項照會發出之後，果各國能洞悉領判權對於中外雙方之弊害，毅然放棄，誠意與我國另締平等互惠之新約，俾我國數十年來法權上所受之束縛，得以解放，甯非佳事？詎意自照會發出以來，各國故意遲延觀望，至今始行作覆。茲摘錄其覆牒中之最要點

于次：

英覆牒則曰：『……………是于過早時間，許予此等權利（按即指撤廢舉措而言），非特于英商毫無裨益，乃或更貽中國政府人民以政治上經濟上之困難也，凡于此種情況，仍然繼續之時，除歷時將及百年，無不充用為管理中國與在其領土內本國人民，交接事宜之通商口岸制度以外，似無他項可行之辦法焉。既欲維持通商口岸制度，則輒須存有一種治外法權制（按即指領判權而言），乃為當為聯帶者也……………』

美覆牒則曰：『……………但本國政府如不開誠指明上述建議（按即指一九廿六年中國司法調查團報告書之建議）尙未實際施行，并現下貴國尙未有獨立中國法院制度，堪能脫離國外勢力，並能對於華洋訴訟案件，予以充分公允之裁判，則似有缺乏誠意及正直，並不願對於本國人民所應盡之義務，本國政府以為俟上述之建議，必須比較今茲大多成分履行後，本國人民方能勿用領事法庭之干預……………』

（其餘法，荷，挪等國之覆牒內容主旨，與美覆牒主旨相類似，茲不摘錄）

由上各國之覆牒內容觀之，除英國特別注重于維持通商口岸制度必須聯帶維持領判權制度外，其餘美法荷挪等國，多根據于前此中國司法調查團之報告書，謂我國迄未能完全實現其報告書之建議，故領判權之撤廢，尚須有待，從此可見此六國對於領判權，尚無撤廢之誠意。夫我國之司法現狀，其物質上之設備，誠未能認為滿意，然其守法秉公之審判精神，未必視歐美各國為遜色，且自統一而後，正竭力從事改良，使辦理毫無遺憾，今英美等六國，乃惑於在華一部份外人之惡意宣傳，不惜置正義公理於不顧，故我政府外交部，現在仍繼續據理力爭，向各國發出第二次之照會，嚴格抗議，務期貫徹撤廢之目的。茲特錄駁覆美國覆牒之照會于下，以見各國不肯放棄領判權立言之荒謬。

外交部駁覆美國覆牒之照會原文：

「爲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貴公使八月十日照覆，轉述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貴國政府提及對於中國國民全體之渴望，往時恆予以同情的考慮，並曾屢次具體證明美國之志願，使中國之願望實現，中國政府極爲欣幸。查中美二國傳統的友誼，不

特有相同的物質基礎，實淵源於中美二國人民，具有相同之高尙理想。美國人民，酷愛自由，主張公道，抱促進文明之志願，並同情於各國精神的復興運動，凡此種種，皆足宣示美國人民心地之純潔，而引起中國人民之贊歎與敬愛。當美國廢除奴隸制度，發揚平民政治，及企圖建設世界和平，予人類以新希望之時，業已將此種高尙理想，表明於世，而中國情形，雖屢經變遷，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仍保持其堅固之友誼，亦爲此種高尙理想之表示。此次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提出之法律問題，能予以同情之考量，並準備與中國討論，俾可將領事裁判權，設法廢除，蓋亦爲此種高尙理想所鼓動而然也。然細考貴公使來照，似貴國政府，對於廢除領事裁判權後，美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尙不免有疑慮之處，夫美國人民之自由，及其財產之保障，並不賴於領事法庭之繼續行使法權，而實賴於及時除去妨害中國主權完整之障礙物，此事貴國政府，必深知之。蓋此種特權，其表面雖予在華外人以保障及安全之印象，而似有益，實則對於中國人民最足發生不良之影響，因該項特權，常使華人發生受辱及懷恨之感想，致引起雙方相互的疑忌，及相互的不信任，使

雙方友誼關係之基礎，根本動搖，而引起不斷之糾紛及衝突。設無此種特權，則此等衝突及糾紛，必易於避免。試觀中國人民，對於拋棄領事裁判權及服從中國司法之各國人民，恆抱最友誼之情感，及最信任之態度，此實爲任何兩大國民，商業交通上或他種關係上，最貴重之要素。夫中國人民，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及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二者之間，既有此種特殊之差異，如果領事裁判制度，保存不廢，此差異將益趨明顯，中國政府，雖欲勉力抑制，但此種天然之心理表示，終非政府所能遏止耳。雖然，美國人民，如果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定可與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得中國人民之同樣信任，並受物質上同樣之利益，且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之私人權利，必能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以防止一切可能之侵害，而關於非法行爲之救濟，尤當用最有效之方法，力行其應盡之義務焉。貴公使覆照，曾提及司法調查委員會，依照華盛頓會議議決，呈遞有關係各國之報告，美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書

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吾人於此可回憶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美國政府既知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強有力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美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卒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問題，必將以同樣友好，及同情之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為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美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為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之特殊地位，無簽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

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發起該會之美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中國政府，希望美國政府，對於本案一切懷疑杞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即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想，即以提高中美兩國人民之友誼爲重，從而增進雙方之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並希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政府既已積極交涉，所願我全國同胞一致努力，或以言論，或以宣傳，或以其他動作，作有力堅決之表示，一方面可以督促政府，加緊進行，他方面可以使各國知我國民意氣之所在，不得不遷就而容納我國之正當主張。

第六章 撤廢運動中應有之準備與努力

(甲) 撤廢進行之必要的方式

領事裁判惡制度之在中國，國人及政府始終反對，謀所以積極撤廢者，已如上述；多數愛國志士鑑于撤廢之提議，一擯于巴黎和會，再失于華府會議，對於平和方式，已經發生懷疑；對於與虎謀皮的乞憐態度，尤其痛恨，于是遂主張無庸躊躇，毅然以實力自動宣佈撤廢的辦法，謂今世國際道德，未離權謀欺詐，國際交涉，更無公理正義之可言，苟吾人出其全力相與周旋，則領判權的撤廢，可有澈底達到的希望，何必委婉磋商，多費周折？但此亦一偏之論，究非妥善的解決辦法，姑勿論吾人之國力與現在國際之形勢，能否容許我們此種激烈的進行，即能容許，此種重大之問題，當然亦非毫無計劃步驟可以有成的。所以此說之于今日，實尙有待于深思遠慮的。又有主張在領判權未撤廢之先，先推行混合裁判制度，或中國法庭參用外國法律家爲法官，以爲過渡之辦法，此說若實行，則將來中國內地法庭，必遍佈外國法官，喧賓奪主，上海會審公廨

之前車可鑒，所謂撤廢，反以自縛，更非澈底之論，亦非今日民氣蓬勃國勢方興的中國所應採取。爲適應國際大勢及利于中國現在情況起見，對於撤廢各國在華領判權之進行，吾人以爲應採之方式，如左：

(一) 和平的方式 按照國際公法，除非獨立國家外，在原則上，各國皆有自由平等之權，故獨立國家，應永遠享有此權，他國既不能侵奪，自己亦無讓與之理，何況所謂維持世界和平之國際聯盟，著在盟約，而解決太平洋國際糾紛之華府會議亦已論列。如國際聯盟盟約第十條云：「聯盟會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在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 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九條云：「議會可隨時請聯盟會會員重行考慮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已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一條云：「聯盟會會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由本盟約而廢止……如有聯盟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

，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用辦法，立即解決此項義務。』

又如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第一條云：『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云云，

可知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及束縛中國法權之領事裁判惡制度，雖帝國主義者自身，亦覺其無存在的理由可據，而從前我國屢次要求撤廢，而終未得效果者，實在是北方政府無統馭國家的能力，而又過于用委曲求全的辦法，使他們輕視的緣故。目下，我國即應根據上述條文，以正義公理爲出發點，以全國民意及輿論爲後盾，在外交上，以正當合法的步驟，根據正確精當之理由，直行向各國宣佈撤廢此項無理而且不合時代之領事特權制度，重訂雙方平等互尊的新約，使中外人民得一律立于平等自由之地位，如是，則數十年法權上之束縛，頃刻可解，也就不必再仰外人鼻息，而且可以杜絕他們的託詞延宕了。

（二）漸進的方式 國民政府對於享有領事權未滿期之各國，已以相當之合法手續

，分別向之徵求同意撤廢，然各國至今猶遲疑尙未置答，既不敢明白拒絕，又不願澈底放棄，苟其仍襲故技，出于延擱之一途，或原則上予以允認，提出條件，加以期限，以爲過渡之辦法，吾人亦仍應再接再厲，繼續向之積極反抗，誓非達到澈底撤廢之目的不止，同時，且將不在領判條約以內之種種越權與弊害，亦應作積極的糾正，因糾正之權操諸我，各國無法反對。茲將此項進行步驟略述于下：

(1) 依法律上進行撤廢之步驟 前此滿清政府與各國所訂條約，一方面雖允于租界，給予領判權，使外人在此界內得居住營商，各受其本國之管轄，一方面則極力閉鎖內地，嚴禁外人在內經商及雜居，兩者之間，明分壁壘，則所予之領判權，實限于有租界之地。又如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款載明：『法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歸法蘭西辦理。』是條約內之規定，顯然有地點之限制，即隨後增開口岸，自關商埠，但亦只承認在各口岸商埠內居住之外人，始得享有領判權，其深入內地傳教之外人等，則不能享有領判權，故我國現今宜依據條約之精神，自定法律，規定凡在租界商埠設有領事地方以外之華洋民刑訴訟，概歸中國法院審理，此應依據法律進行撤廢者一。其次，

與各國所訂條約中，關於領判權條文之涉及刑事者，英約則曰「人命盜案」，法約則曰「爭鬥毆斃」，一言蔽之，均屬對於生命財產的刑事案件，至于破壞治安的刑事案件，如販賣軍火禁品，偽造印信契約紙幣，侮辱政府官吏，及外籍官吏之貪贓舞弊等等，乃至于現今在租界內之賭博賽狗等等的不法行爲，均不在領判條約範圍以內，所以我國今後對於一切破壞治安之刑事案件，無論其爲是在租界，商埠，或內地，應即明文規定，概由我國法院管轄審判執行，此應依法律上進行撤廢者二。再次，根據中美條約第十一款「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美國官，均無不可。」之載定，關於命盜侵佔之拘捕兇犯，搜集證據，應由我國檢察官及公安人員，逕自執行，不必會同領事辦理，此應依法律以進行撤廢者三。又與我國既訂撤廢領判權之各國，皆宜予以相當操縱抑揚與便利，使有領判權之各國發生商業上等等障礙而不能不就吾範圍。如關於中外人民間在中國成立之商務債務保險信託及不動產等項契約，由政府明定條例，各關係人應于契約內注明，遇有爭執，依中國法律，歸中國法庭管轄，否則契約應作無效。如此則無形中無領判權國之商人，獨受其利，而固執于領判權之各國將蒙極大之不安。此應由

法律進行撤廢者四。

(2) 依行政上進行撤廢之步驟 滿清政府與各國所訂條約，一方面雖允予領判權，一方面則仍絕對禁止外人在內地居住與營業，故洋商之向內地發展，必先令其買辦前往經營，一切接洽立案，概由其買辦或華商之出面負責，迨公司成立，遇有交涉損害時，則洋商稱爲經理，公司遂正式變爲外人產業。此種交涉案件，常層見迭出，吾國官廳，向來漠視，故政府應通令各地方，預先調查明確，俟公佈法令，將內地外人，概由當地中國官廳管轄時，各該在內地之外人，苟不服從命令，卽強制其遷出內地，此應由行政上進行撤廢者一，其次，自奧德，奧，及比，義，丹，葡，西等國修訂新約後，在華享有領判權之國，與無領判權之國，雜然並存，爲促成撤廢領判權起見，可由政府通令全國各地機關，凡聘有享有領判權之國人爲顧問，技師，教授，或事務員者，于合同期滿，卽不准續訂，應就無領判權之國人中，儘先僱用，對於批行外人業醫生，技師，會計師及其他職業時，亦應于特許條例內，規定祇限于無領判權之國人，始准予給照，此項辦法，雖意存稍示區別，亦足以促藉口保護僑民欲維持領判權之國人的覺悟，此應由行

政上以進行撤廢者二。

(8) 依外交上進行撤廢之步驟 上列在法律上及行政上進行之種種步驟，苟能一一實行，則所餘未撤廢者，僅住租界內同國籍或異國籍之外國人間之訴訟，其事在法理上，固亦仍未澈底達到完全撤廢以收回吾法權之目的，而事實上中國所受領判權之弊害，則已大減，查外人于此甚為重視，其不肯輕易放棄領判權者，亦正在此。所以在進行此種之步驟之時，仍須積極用書面咨照各關係國政府，將華洋訴訟案件，逐項一律收歸中國法院訊理，為敷衍權利國起見，當事權利國人之本國領事，仍准許其親自或派人到庭聽審，但不許其有發言權，並不得過問，設若其對於改良司法，有意見陳述，儘可以書面呈請我國司法行政當局，以備採擇，此項聽審制度之適用，尤須限于時期，以一年或二年為限，期限屆滿，此制立即撤廢，從此外國領事及其所派之人員，永不得以官廳名義，到庭聽審，那末中國法權，就可由此逐次完全收回了，此外交步驟上可以撤廢者一。又外交機關對領事就任以前及到任以後，應加詳細之調查考核，如領事有行為品性之不良及違反公約逾越範圍之種種舉措，即應依據國際法之通例與條約換文之聲明，加

以拒絕到任與撤回要求及停止待遇之處分，以稍殺其氣勢。對各國傳教徒，宜與教廷訂約，互派使節，使內地數千百教士及連帶財產悉受吾國管轄，使各國保護教會之條文，不釋自廢。以前藉條約之包庇匪徒，私佔民產，激成教案之弊，皆可免除，此在外交進行步驟上可以撤廢者二。

此種漸進的方式，很足以予我們以一年或二年之準備時間，在此撤廢進行中，重要法典既可得逐次頒行，而法官亦得有相當之訓練，是我國法治穩立之日，亦即我國法權完全收回之日，而領判權亦可以完全撤廢矣。

(乙)撤廢時政府應有之準備

吾人既欲澈底撤廢此領事裁判之惡制，以完全收回我法權，則關於撤廢之進行，自不能不先有相當之準備，以作未雨之綢繆，俾撤廢之後，外人無從藉口，否則預備不充，條件不備，措置未能裕如，致失對外之信用，有玷革命政府之尊榮。故吾人于積極進行撤廢之時，其應加緊致力者如左：

(1)從速完成新法典 外人每多以吾國法律未完備，為辯護其領判權存在之重要理

由，故欲充分行使吾法權于全國，自非從速完成各項新法典不可。現在新法律之公佈而實行者，有民法總則，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刑法，刑事訴訟法等，其他重要之民法商法各部，如民法中之特權，商法中之票據法等，雖亦多整理就緒，然仍未公佈施行。故政府務宜將各項重要法典，從速完成，庶法官有所遵循，法治益臻光大，使外人無可再反對，則所損失之法權自易收回。

(2)推廣各級地方法院 民國成立之後，司法與行政逐漸劃清，各縣之地方初級審判廳，亦多漸次設立。厥後因袁世凱毀法專橫，將地方初級各廳，取消裁併，而以縣知事兼理訴訟，致行政監督司法，仍復前清司法行政混亂之舊觀，而以行政兼理司法之知事，大都缺少或不精于法律之智識，審判既難期其公允，人民且多有煩言，外人更振振有辭，藉為抵制，故欲改進我司法之制度，及收回我已失之法權，政府亟宜依據法院之編制，逐次推廣各省各縣之各級中下法院，以發揚司法獨立之精神。現在吾國採取四級三審制，以縣法院為第一審，所以宜先竭力推廣各縣法院，以遍需要，至于地方法院，為數仍嫌太少，亦須逐次添設。

(3) 培育法官改進司法教育 我國初級審判，既仍多以行政官兼理司法，則審斷常多不允，自不待言，如此司法智識不精之官吏，若責其審理內地之外人，則反對之來，何能倖免，故於推廣各級法院之時，宜應培養健全之司法人才，以任其事，且法官乃執行國家法典之人，尤貴有專門精密之法律技能。吾國歷來之學法政者，本亦甚多，雖其中不乏健全良好之司法人才，然亦多敷衍卒業，研究不精之輩，若使廁身法界，又安望司法之改良，更何能邀外人之信仰！故政府之致力于培植法官，改良司法教育，實為收回法權運動之必要舉措。

(4) 改良增設新式監獄 舊時代之法律觀念，採用威嚇主義，對於犯人，待遇極其苛酷，以為非此不足以達威嚇目的，近代刑律觀念，則趨重于感化主義，其能否收刑罰之效果，則視監獄制度之良否，與執行方法之如何為斷。所以歐美各國對於監獄制度，無不力求管理周密，設置完備，一方面固為表揚人道主義，他方面亦欲促犯人於覺悟及自新之訓練。吾國對於獄政一端，向少注意，各省大都會法院所在地，雖間有少數模範監獄及新式監獄，然以視歐美各國尙難比擬，而內地各縣之監獄，以視各大都會者，

尤弗如遠甚，投之刑律採用感化主義，實多不合，故懲飭改良及增設各地方新式監獄，不特犯人享受其惠，而外人亦將失其推諉延遲之機，於撤廢領判權之進行，自較順利。

(5) 司法審判完全獨立 司法獨立，審判獨立，爲近代各國憲法上之普遍精神，吾國司法獨立之制度，自民元以來既逐漸穩立，願實際上，吾國法庭之審判，仍未能完全獨立，各省軍民行政長官，干涉法官審判之事，時有所聞，此種特行政之勢力，權威，以破壞審判獨立之怪異現象，外人每引爲口實，以之爲反對撤廢領判權之一大理由，故政府尤應厲符審判獨立之制度，以保障司法之尊嚴，則不僅于收回法權運動，大有助益，而人民亦可得司法保障之實惠。

(6) 隨時宣示司法真相于外人 吾國司法制度，視前爲改良進步，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雖尙未能臻于完美，然較諸日本，土耳其，暹羅等國，亦不相讓。一般外人，對吾國司法近年改進之真相，尙多未明，故多執已往成見，以事吹求，苟吾人能將司法改進之真相，隨時宣傳遞達於外國，使外國之政府及人民，對於吾國司法情形，咸具有更新之印象，藉以打破其往昔輕視之觀念，而確立其對吾國司法制度之信用，進而爲吾人

表示相當之同情與贊助，則收回法權運動之進行，自更易于奏效。以上所舉，均屬瑣瑣要端，其他如嚴定法官資格，保障法官地位，取締律師，改進警政等等，亦無不與收回法權運動有關，政府亦應次第注意舉行。

(丙) 撤廢時國民應有之努力

(1) 積極整飭內治 吾人務須先行深切認識我國今日之積弱，其主要病源，實癥瘕于內部之腐朽，對外交涉之失敗，尙非其最根本之原因，對症之藥，乃在清別整理，以培養元氣，非外來刺激，所能起于沉疴。觀于日本土耳其兩國之撤廢領判權，雖由于新勝之餘，實亦內政修明瓜熟蒂落之當然結果，故吾國不平等條約之能否澈底廢除，尤其是在華之各國領事裁判權之能否如願撤廢，亦當以中國內政之能否整飭而定，若內政不能整飭，即使外交僥倖勝利，而危機還是不能免除，所以全國同胞，一方面固須繼續努力，以促成領判權之撤廢，一方面尤須注意于協助政府，積極整飭內治，以逐次充實民族國家之力量。

(2) 協力爲政府後盾 各國在華領判特權之能否如吾人期望立即撤棄，固在政府以

公正手續努力進行交涉，然我國國民之能否努力協助亦爲一大關鍵。我全國同胞，苟能完全了解因領事裁判權而所受之痛苦與恥辱，則必能竭全副之精神，作種種之表示，用種種之方法，造成大規模的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以贊助政府之進行，用全國同胞堅決之意志，與一致之協力，則進行必甚易，終有能達到吾人期望目的之一日。當此力爭國權，與強鄰折衝之際，凡我同胞，均應一德同心，在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積極督促政府，以加緊改進司法，及外交進行，同時尤須通力協作，集中精神，爲國家爭平等，爲民族求解放，則精神所至，金石爲開，則此撤廢領判惡制度，以收回我國之法權的運動，必能迎刃而解，我中華民族不難即躋于國際平等獨立之地位。

(附)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標語

- (1) 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及破壞中國法權的工具！
- (2) 領事裁判權是外人在中國境內橫行作惡的保障！
- (3) 領事裁判權使中國民衆受了無限的冤屈及弊害！
- (4) 外人所到之地，即爲領事裁判權所及之地，亦即中國主權受損害之地！

- (5) 國民一致起來努力進行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
- (6) 領事裁判權不撤廢，則中國人受外人之欺侮壓迫將永無已時！
- (7) 領事裁判權不撤廢，則中國之領土主權將永不能完整！
- (8)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解除中國法權上之束縛！
- (9)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躋國家民族于國際上平等獨立之地位！
- (10) 撤廢領事裁判權以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之侵略勢力！
- (11) 撤廢領事裁判權以解除民衆所受外人欺侮壓制之痛苦！
- (12) 政府要改進司法整飭內治以促進中國已失法權之收回！
- (13) 國民要同心協力作政府外交的後盾！
- (14) 不達到澈底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目的決不休止！
- (15) 撤廢領事裁判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16)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0 32458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分發辦法

一·各縣黨部未成立者教育局得將宣傳品代發教育文化機關並填表報告各師旅黨部未成立者政訓處得代處理

二·各特別市各縣黨部接到宣傳品應轉發區部分部及教育文化機關不得發給個人如有不敷分配情形可將各所屬黨部名稱地址宣傳負責人呈報本部酌量增發

三·接到宣傳品報告表應每月報告一次不按期報告者即發停宣傳品

四·黨部地址如有變遷應隨時呈報

五·各特別市及各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閱覽所講演所等各該黨部能將其所有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學生人數圖書冊數或每月聽講者人數呈報本部得酌發宣傳品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分發辦法如本表共印五〇〇〇冊

黨部名稱	黨部數	每部發給冊數	各部應代分發所屬黨部及文化教育各機關冊數	存留冊數	合計
各省黨部宣傳部	三〇	五〇	宣傳機關政府學校圖書館四五百冊	五	一五〇
各特別市黨部	七	一二〇	黨部政府學校圖書館一七冊	五	八四〇
各縣黨部宣傳部	一八七八	二〇	黨部政府學校圖書館一七冊	五	三七·五六〇
各市黨部宣傳部	五五	二〇	黨部政府學校圖書館一七冊	三	一·一〇〇
各師黨部宣傳部	六六	三〇	所屬各黨部及政訓處二七冊	三	一·九八〇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宣傳部	一〇	三〇	所屬各黨部二七冊	三	三〇〇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由本部海外股代發		五·〇〇〇
中央各部處會及其他機關			由本部逕發		一·七二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

注意：須將該宣傳品分發情形填入每月份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內報部備查